

董事會同寅茲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一百五十六至一百六十八頁。

集團業績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八十一頁。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向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總計每股普通股92美仙(7.18港元乃按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匯率折算)，當中包括末期股息每股12美仙(0.94港元)及因出售設於北美洲之碼頭部門而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0美仙(6.24港元)。股東如欲以美元收取股息，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填妥股息選擇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改變交易單位

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單位從每手一千股改為每手五百股。本公司隨後將會對改變買賣單位之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細節作進一步公佈。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此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沈力恆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裁)

鄒耀華先生

董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燦榮先生*

金樂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馮國經博士

王于漸教授

*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建成先生、鄒耀華先生及王于漸教授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席退任，惟彼等皆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沈力恆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之服務合約。除此之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入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年內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被允許給與任何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權益

1. 重要合約

本集團繼續與金山輪船國際有限公司（「金山輪船」）及金山輪船公司（「金山公司」）（此等為董氏家族信託擁有之公司）按實報實銷原則分別共同租用香港海港中心及日本東京平川區新大崎興業大廈之辦事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金山輪船及金山公司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予本集團租用租金合共約為二十五萬九千美元。

Yuens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Yuensung」），一間由董兆裕先生（董建成先生之叔父）控制之公司亦與本集團共同租用香港海港中心之辦事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Yuensung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予本集團租用租金合共約為三萬六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期間，OOCL (Japa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其位於日本日光市一間房屋之所有權及土地之租賃權利售予金山公司，代價為一仟六佰六十二萬九仟零八十七日元（約為十四萬五千五百零五美元）。

除上述合約（與本集團公司之間訂立之合約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度期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重大利益訂立重要合約。

2. 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行股本」）為625,793,297股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名稱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總股份權益 數目（好倉）	百分比
		實益持有	投票權		
董建成	—	97,811,011 (附註1)	326,627,577 (附註2及3)	424,438,588	67.82%
金樂琦	—	97,811,011 (附註1)	—	97,811,011	15.62%
張燦榮	612,731	—	—	612,731	0.09%
沈力恆	55,660	—	—	55,660	0.01%
鄒耀華	79,600 (附註4)	—	—	79,600	0.01%
馬世民	122,200	—	—	122,200	0.02%

附註：

- 董建成先生及金樂琦先生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 Corporation（「Springfield」）持有97,811,011股股份。該等股份中，Monterrey Limited（「Monterrey」，Spring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30,765,425股股份，而Springfield則透過Monterrey間接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及Springfield持有67,045,586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 Wharnclyff Limited（「Wharnclyff」乃由彭董小萍女士（董建成先生之胞姊、董建華先生之胞妹、金樂琦先生配偶之胞妹及董立新先生之姑母）成立的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持有278,165,57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 持有。Gala Way Company Inc.（「Gala Way」乃由彭董小萍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持有48,462,007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 持有。
- Wharnclyff、Gala Way、Springfield及Monterrey被統一視為控股股東。
- 該等股份中，鄒耀華先生之配偶持有7,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及於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好倉)	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424,438,588 (附註1)	67.82%
彭董小萍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26,627,577 (附註2)	52.19%
Fortune Crest Inc.	間接	326,627,577 (附註2)	52.19%
Wi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	326,627,577 (附註2及3)	52.19%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	投票權	326,627,577 (附註4)	52.19%
Wharnclyff Limited	直接	278,165,570 (附註2及5)	44.45%
董建華	間接	97,836,242 (附註6)	15.63%
Springfield Corporation	直接及間接	97,811,011 (附註6)	15.62%
Archduke Corporation	信託受益人	97,811,011 (附註7)	15.62%
Phoenix Corporation	信託受益人	97,811,011 (附註7)	15.62%
Archmore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97,811,011 (附註8)	15.62%
Edgemont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	97,811,011 (附註9)	15.62%
Javier Associates Limited	間接	97,811,011 (附註10)	15.62%
Gala Way Company Inc.	直接	48,462,007 (附註2及5)	7.74%
Monterrey Limited	直接	30,765,425 (附註6及11)	4.91%

附註：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其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Crest Inc.（「Fortune Crest」）及Springfiel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2. 彭董小萍女士所成立之全權信託透過Wi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Winfield」乃Fortune C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26,627,577股股份，當中278,165,570股股份由Wharnclyff（Win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48,462,007股股份則由Gala Way（Win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3. Winfield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harnclyff及Gala Way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4.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為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5. Wharnclyff 及Gala Way為Win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
6. 董建華先生（董建成先生及彭董小萍女士之胞兄、金樂琦先生配偶之胞兄及董立新先生之父親）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97,811,011股股份；該等股份中，Springfield於其全資附屬公司Monterrey所擁有直接權益之30,765,425股股份，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Springfield並於67,045,586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董趙洪娉女士（董建華先生之配偶，董建成先生、彭董小萍女士及金樂琦先生之大嫂及董立新先生之母親）持有25,231股股份。
7. Archduke Corporation及Phoenix Corporation（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97,811,011股股份。
8. Archmore Limited（「Archmore」）（由Edgemont Investment Limited（「Edgemont」）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97,811,011股股份。
9. Edgemont於其全資附屬公司Archmor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10. Javier Associates Limited（「Javier」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Edgemon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11. Monterrey為Spring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集團有下列由本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台灣之承運人總代理，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方海外」）所訂立之下列協議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a) 中國航運總協議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台灣東方海外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運」）訂立之總協議，中國航運同意提供及促使中國航運集團之成員於台灣向台灣東方海外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陸運服務；(ii)設備租賃（包括貨櫃半拖車及曳引車）；(iii)發電機組及貨櫃半拖車之保養及維修服務；(iv)貨運站堆場及貨櫃倉儲設施；(v)貨櫃場及過關服務；(vi)船員服務；及(vii)貨櫃檢查服務，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約滿時經訂約雙方互相協議可續約三年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內各年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二千四百萬美元。於年內，台灣東方海外就上述服務支付予中國航運集團二千二百零一萬三千美元。

b) 偉聯科技總協議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台灣東方海外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偉聯科技」）訂立之總協議，偉聯科技同意提供及促使偉聯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於台灣向台灣東方海外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貨運站堆場及貨櫃倉儲設施；(ii)貨櫃檢查服務；(iii)銷售貨櫃；及(iv)起重機電腦維修服務，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約滿時經訂約雙方互相協議可續約三年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內各年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十萬美元。於年內，偉聯科技集團並無向台灣東方海外提供任何服務。

c) 貿聯企業總協議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台灣東方海外與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聯企業」）訂立之總協議，貿聯企業同意提供及促使貿聯企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於台灣向台灣東方海外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提供辦公室物業；及(ii)貨運站堆場及貨櫃倉儲設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約滿時經訂約雙方互相協議可續約三年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內各年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美元。於年內，台灣東方海外就上述服務支付予貿聯企業集團一百九十萬二千美元。

彭蔭剛先生為中國航運及貿聯企業之控股股東，偉聯科技之股東，及為董建成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之內兄、金樂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內弟、董立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姑丈、彭董小萍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配偶及董建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內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馮國經博士及王于漸教授已審閱該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乃(a)屬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及正常業務，(b)根據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及(c)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的規定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以上市規則第14A.38條為本旨，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上已履行若干協訂上的程序，並確認該等交易的訂立：

- (i)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iii) 並無超過其各自之年度金額上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本優先購買權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不設優先認購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一百四十三至一百四十四頁之綜合賬目附註三十六。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對企業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作出重大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了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原則外，亦包含及遵照當地及國際最佳應用常規。企業管治守則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應用的企業管治原則，本集團對此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五十四至七十一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六全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守則（除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五十四頁外）。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理解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確立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程序、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及核數委員會去貫徹此項責任。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依董事所知悉，於此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按上市規則要求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一百二十至一百二十二頁之綜合賬目附註十七。

捐款

本集團在年度內之捐款數額為三十九萬一千美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年報第五十二至五十三頁。

一份通函闡明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給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及用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益，以及給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證券(全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已連同本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秘書為大律師李志芬女士，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馮傑敏先生。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建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